

高雄市 115 年度 「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

115 年 3 月 18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570098200 號簽奉核

壹、緣起：自 112 至 114 年本中心辦理以「靈性照顧」為主題之培力方案，培力人數共計 101 人，其中 25 人參與 2 次以上的培訓課程，顯示本方案已建立一批具備服務熱誠與專業知能的「靈性照顧種子師資」，為社區推廣奠定堅實基礎。隨社會邁入超高齡化，長者對於生死議題及內心靈性支持的需求日益增加，截至 115 年 2 月底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共計 577 處，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部分具體措施辦理情形調查表(114 年 7-11 月)，曾辦理生死學教育內容之據點共計 96 處，未曾辦理相關課程共計 350 處，爰藉由本計畫媒合專業師資進入社區據點，填補靈性教育之空白，完善超高齡社會之全人照顧體系。

貳、目的：為因應高齡社會長者多元照顧需求，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靈性照顧及身心靈成長活動，並進行師資培力與課程模組化，藉由培力師資群進入據點授課，引導長輩進行生命回顧、情緒表達與人際互動，促進心理安適與靈性支持，降低孤獨與失落感，落實社區照顧與全人關懷精神，特辦理本計畫。

參、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伍、補助對象：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陸、申請條件及辦理期限：

一、靈性課程種子講師培力：預計 4 月辦理培訓。

二、講座及系列課程申請：自計畫公告日起受理申請，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各單位以申請 1 次為限，獲補助單位應於 10 月 31 日（六）前辦理完畢。

柒、計畫執行內容：

一、1+1 大於 2-靈性課程種子講師培力

（一）招募對象（**依據此條件順序，優先錄取**）：

1. 接受 114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0-創新課程靈性課程種子講師。

2. 接受 112 至 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靈性照顧培力工作坊相關計畫之學員。

3. 領有本市生活輔導員訓練證書之據點志工。

(二) 招募人數：預計招募 25 名師資。

(三) 配合事項：

1. 團隊師資至少至 2 單位辦理「人生大小事」靈性照顧講座或「靜心慢老」系列課程(由師資逕行接洽及接受本中心媒合至據點授課)。

2. 須全程參與培力課程，始可取得證書並列為本中心靈性種子師資。

(四) 培力方式：

階段	說明	備註
一、共識營	1. 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0-創新課程講師培力計畫教材「銀髮自主」為本計畫教材基礎，選定之主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共備教案。 2. 四大面向(6 項主題)如下： (一) 個人層面-尊嚴到老、接納與新生：學習與過去和好、我的情緒我自主。 (二) 人際與財物-一起變老：年老時的親子關係、儀式感創造心靈自主與自我價值。 (三) 病痛、臨終與死亡-用靈性態度面對病痛。 (四) 美好足跡-我的銀髮與生命藍圖。	3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
二、執行優化	講師至據點授課後，並訂於 6 月進行課程優化會議，藉此經驗分享、互相回饋，提升授課能力。	視情況以線上或實體進行會議。

三、回顧與檢討	課程執行完畢後，進行回顧與檢討，作為次年度靈性課程推動的基礎。	
---------	---------------------------------	--

二、靈性課程在據點-分為單次性靈性照顧講座與據點系列課程。

(一)「人生大小事」靈性照顧講座

1. 主題內容：

主題	面向	備註
1. 尊嚴到老 2. 接納與新生：學習與過去和好 3. 我的情緒我自主	個人層面	6 個主題擇一申請。
4. 一起變老：年老時的親子關係、伴侶關係、人際關係 5. 儀式感創造心靈自主與自我價值：節慶、儀式與信仰	人際與財物	
6. 用靈性態度面對病痛、我的銀髮與生命藍圖	病痛、臨終與死亡	

2. 課程講師由本中心 115 年師資庫內選任。

3. 每單位至多申請 1 場，每場次 2 小時。上課人數至少 18 人。

(二)「靜心慢老」系列課程

1. 課程主題與內容

主題	內容	時數
1. 尊嚴到老	建立自我價值，探索變老的意義，肯定被愛、接納與存在。	2
2. 接納與新生：學習與過去和好	回顧生命之旅，並發現其中的亮點與抱憾。	2
3. 我的情緒我自主	從靈性角度察覺與辨識情緒，認識情緒與生命之間的關係。	2
4. 一起變老：年老時的親子關係、伴侶關係、人際關係	從人際關係中探索變老的議題。	2
5. 儀式感創造心靈自主與自我價值：節慶、儀式與信仰	透過生活的儀式感、節慶的回憶及信仰的扶持，感受療癒力及自主性。	2

6-1 用靈性態度面對病痛	以靈性的態度，讓長者不被病痛擊倒，甚至成為他人生命祝福。	1
6-2 我的銀髮與生命藍圖	整合生命足跡，找到生命本質與驅動力，創造自我銀髮與生命藍圖。	1

2. 課程講師由本中心 115 年師資庫內選任。

3. 每單位至多申請 1 案，進行 6 次主題課程，每次 2 小時。上課人數至少需 18 人。

捌、支援項目及補助項目標準：

一、支援項目：

1. 「人生大小事」靈性照顧講座：

(1) 靈性課程團隊講師鐘點費(1,200 元/時)，上限為 2,400 元，活動材料費 1,000 元/場，由本中心逕行撥付支援靈性課程師資。

2. 「靜心慢老」系列課程：

(1) 靈性課程團隊講師鐘點費(1,200 元/時)及助教費(600 元/時)，每案申請講師鐘點費、助教費支援經費上限為 2 萬 1,600 元(講師鐘點費 1 萬 4,400 元、助教費 7,200 元)，由本中心逕行撥付支援靈性課程團隊。

(2) 補助項目：本中心依計畫內容評估核定補助項目予申請單位，活動材料費、印刷費及文具費，每案申請補助上限為 5,000 元，單位無須自籌。

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即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玖、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1)，並來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為確保申請單位於辦理前收到本中心核定公文，請單位應於課程日期前 30 日，將公文及申請計畫送至本中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壹拾、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原訂課程日期因故展期或變更，應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始得變更核定。

二、計畫經核定應覈實辦理，本中心將不定期查核活動實施及辦理情形，經查獲不實將取消補助。

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檢附核銷表單、成果報告及照片（每次課程至少 2 張）等（如附件 2~4），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推動據點靈性照顧講座，強化社區據點對於長輩心理與情緒支持功能，降低孤獨感，預計辦理 30 場次。

二、推動據點靈性系列課程，深化據點服務內涵，預計辦理 20 場次。

三、增進長輩對於靈性議題的認識，協助長輩建立正向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感，預計 3,000 人次受益。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申請表】

高雄市 115 年度「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
申請表

送案時間：115 年 月 日

申請 代 表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上課地點			
據點長輩人數		預計共服務_____人(男生： 人、女生 人) ★成果報告需提供男性及女性實際人數與實際人次	
課程申請			
一、「人生大小事」靈性照顧講座			(至多申請 1 場次)
申請時間 <small>(請依優先順序選定時間，以利媒合)</small> <small>(授課時間於 6 月 8 日起)</small>		時 間：__月__日，上/下午，○：○～○：○ 時 間：__月__日，上/下午，○：○～○：○	
二、「靜心慢老」系列課程			(至多申請 1 場次)
申請時間 <small>(請依優先順序選定時間，以利媒合)</small> <small>(授課時間於 6 月 8 日起)</small>		時間：__月__日～__月__日，上/下午，○：○～○：○ 時間：__月__日～__月__日，上/下午，○：○～○：○	
上課空間照片(2 張)			

附件 2【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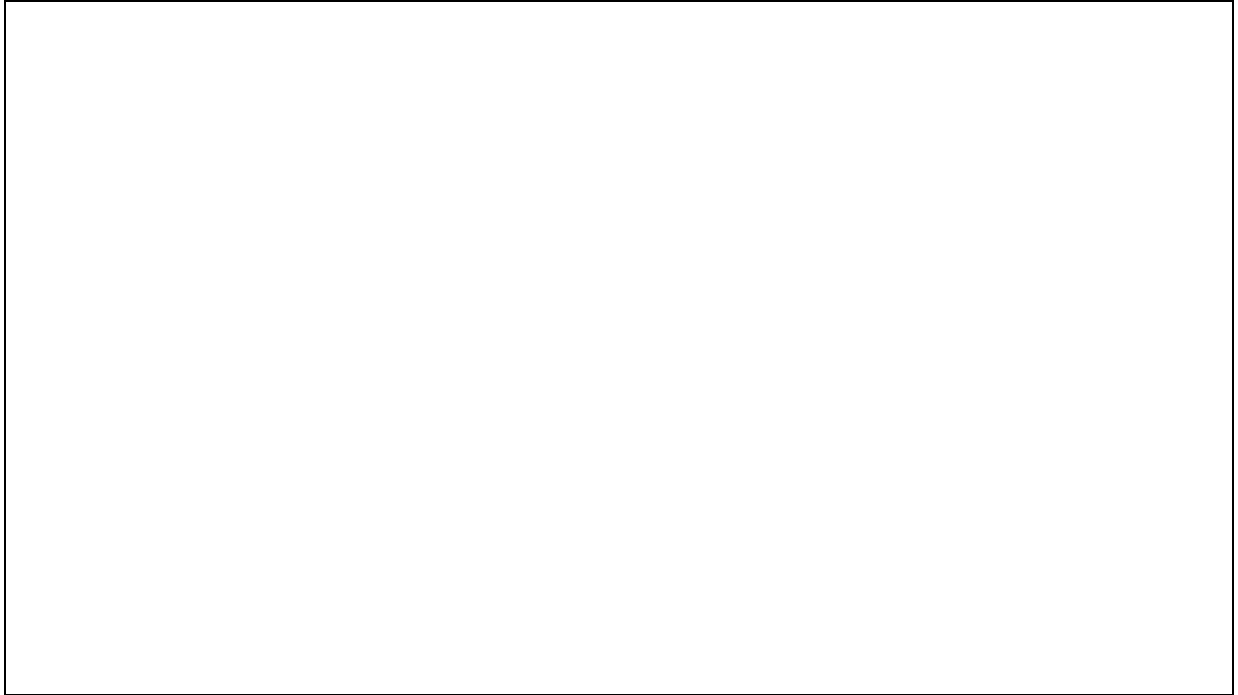
高雄市 115 年度「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結合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已函報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執行總經費		
實際效益	共服務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共服務_____人次(男生_____人次；女生_____人次)	
檢討建議		
活動效益		
承辦人		單位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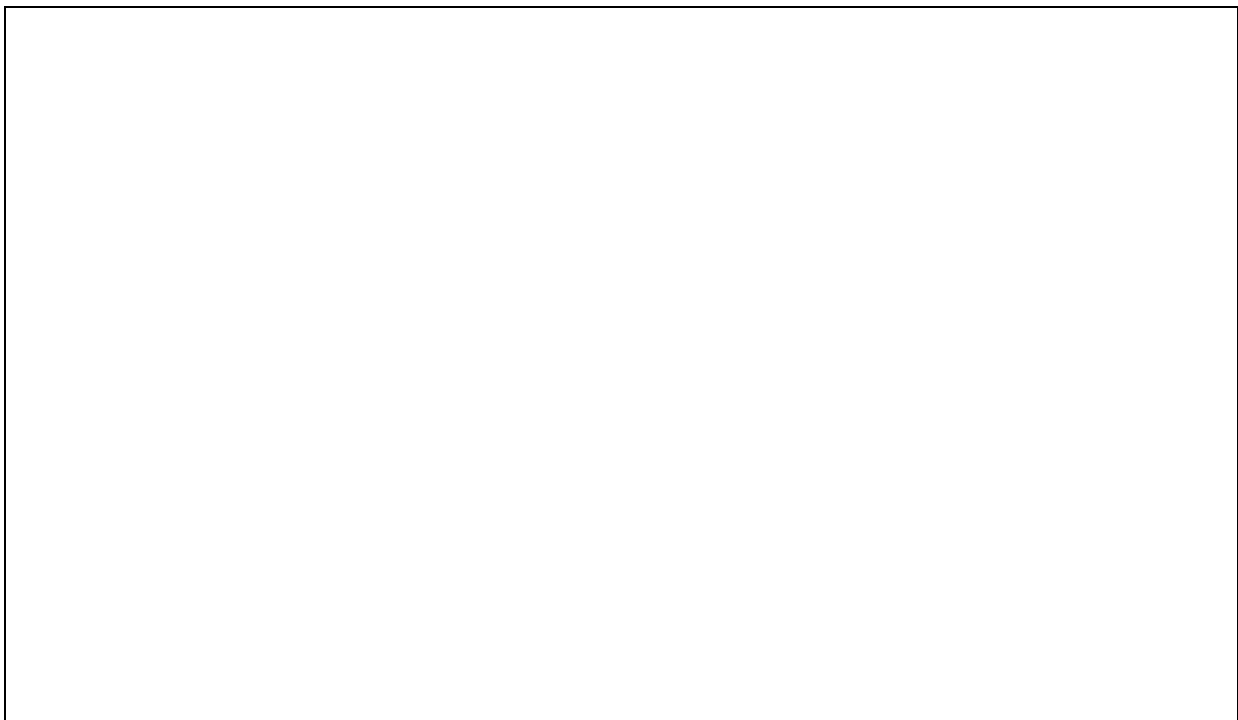
附件 3【成果報告-照片】

高雄市 115 年度「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每課程 2 張照片)



照片說明及課程名稱：

日期：115/ /



照片及課程名稱：

日期：115/ /

領 據

單位名稱（請填寫全銜） _____

收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辦理 115 年度
「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_____）

【領據金額要呈現大寫及小寫】確實無訛。

社團圖記用印處（應與單位全名相符）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理 事 長：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2【核銷表單-2】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名稱)

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15 年度「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經費
結報收支清單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文號: 字第 號

單位:元(111.10.31 修正)

支用單 據編號	支出項目	計畫經費概算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總額 A=B+C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實際補助 (B)	自籌款 (C)
1						
2						
3						
合計						

必須勾填(寫)項目 ※同一案件是否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
 否
 是，申請機關數: 個(應於以下欄位列明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金額請填列於自籌款項下)

編號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自籌款
1			

說明:

1.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名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款項之欄位】。
4.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製表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 4-3 【核銷表單-3】

單位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 編號	預 算 科 目 (請依經費來源勾選)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請寫計畫書內經費概算項目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自籌款									115 年度「心安相伴，據點 靈性照顧方案」實施計畫- 活動材料費、印刷費及文具 費 補助： 自籌：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及登記			負責人	

.....憑.....證.....粘.....貼.....線.....

*領據需分類並請黏貼牢固

附件 4-4 【核銷表單-4】

**高雄市 115 年度「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
領 據**

付款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年○月○日

款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費				
單位	時	數量		單價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日期／時間	如課程簽到表				

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此據	
領款人姓名： 領款人簽名： 住 址： (依身分證地址) 身分證字號： 匯款銀行／ 分行代號： 帳 號：		郵局局號： 帳 號：

* 年底統一開立扣繳憑單

(匯款帳號黏貼處)

附件 4-5 【講師簽到表】

高雄市 115 年度「心安相伴，據點靈性照顧方案」

講師簽到表

講師姓名：

助教姓名：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簽到	助教簽到
合計時數					